

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

声 明

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工商联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省市场监管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市监罚〔2020〕1234号），处罚对象为××公司。省工商联作为××公司的关联企业，对省市场监管局的上述处罚决定表示异议，认为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且适用法律错误。省工商联已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。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省市场监管局应当暂停执行该处罚决定。省市场监管局应当依法履行复议职责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特此声明。

